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3995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李同和

債 務 人 陳義仁

債 務 人 葉茂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證明文件，此為必要之程式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雖有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25679號債權憑證正本，然該債權憑證上僅有聲請執行金額，並無「執行名義之內容」，與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相同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通知命其於文到7日內補正前揭事項，上揭命令並於同年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為憑，惟債權人迄未補正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為符執行法院形式審查原則，債權人應先向原核發債權憑證之法院聲請更正，再重新聲請強制執行，併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泰興